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公司201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持续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的改进；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和效果；在实现管理和经营目标过程中，把不确定因素对既定目标的影响控制在合理的可接受的范围内，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表现在：

- 1、建立完善符合现代管理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考核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本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证本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原则

- 1、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计署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原则要求，以及遵守本公司的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规定；
- 2、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能够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全过程，覆盖公司日常管理的主要业务和重要事项，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独立、客观，能够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4、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需同管理现状、业务范围、动态发展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促进管理的改进。

6、成本和收益相平衡原则

在确定风险管理优先顺序的基础上，考虑管理成本和风险成本的匹配，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的权衡，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的总体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和内控文化的宣传，在公司内营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内部控制环境

1、企业文化

2012 年是公司“企业文化塑造年”，公司系统地推进和构建符合光迅发展的企业文化，从物质层到理念层，构建系统体系。内网改版、光迅人社区等实现上线，拓宽企业宣传平台，形成内网、内刊、社区“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势头；企业 VI 进行规范、完善建设，提升企业形象；持续提炼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开展企业文化调查和大讨论，不断凝练企业精神核心，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发展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2、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和《内控自我评估制度》三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每年更新《内部控制手册》并对内控制度实施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有效地指导了公司各个层级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中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2012年度，公司通过内网和内刊积极宣传和普及内部控制的知识，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文化氛围。

3、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

目前，公司的治理架构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另外，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设置了相应的执行和监督部门，以保证内部控制评价的有效开展：

1) 公司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设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审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制度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审批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专题分析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管理策略、应对方案和预警指标；负责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倡导、培育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文化，推进相关的文化建设工作；

2) 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担任全面风险管理专职部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目标；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建设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文化；对参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内部团队进行培训、考核及评价。

3) 公司各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落实本部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责任和具体工作。配合、参与审计监察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定期和日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对其负责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按时有效地执行；接受审计监察办公室的协调、指导和监督，配合审计监察办公室提出的资料查阅和复制要求，受理审计监察办公室移送或建议的事项，定期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4、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非常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为顺利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持续稳定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订并及时更新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包括《招聘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职业化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对员工的引进、培养、开发以及有效利用进行了合理规划。公司积极推行目标管理，促进员工工作职责的有效履行，使员工绩效、部门绩效与公司整体绩效目标方向保持一致，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思路，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一位员工。2012 年，根据《风险评估制度》，公司充分考虑潜在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实现的影响程

度，通过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收集及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等步骤对风险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出的公司重要风险，主责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并得以有效实施，使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三）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办公室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等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外投资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内部对投资项目的申报与受理、审查与评估、实施及监控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保证项目的有效运作。

4、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资金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财务支出审批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等，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方面，已有控制措施覆盖了重要的风险领域，制度规定得到有效遵循。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SAP 系统和金蝶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规定》，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及更新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并不断加强投资者的沟通。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通过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纪检监察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各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内部监督的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实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管理、内控制度运行等，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审计委员会下专设审计监察办公室，独立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规章的贯彻实施。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程序和方法

公司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

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三) 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就应该将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该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中,未发现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子公司的内控建设。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同时,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时,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